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選舉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此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謹定於2017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天津津利華大酒店(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32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必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由H股持有人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如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行H股持有人務必於2017年1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自、通過郵寄或傳真將回條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建議候選董事資料.....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11月6日在中國天津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本行H股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8）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天津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17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天津津利華大酒店（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32號）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H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福華先生
文遠華先生
岳德生先生
張富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于暘先生
布樂達先生
趙煒先生
樂鳳祥先生
曾祥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寶瑞先生
梁志祥先生
封和平先生
郭田勇先生
羅義坤先生

註冊地址及

總辦事處地址：

中國
天津
河西區
友誼路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2016年12月23日

敬啟者：

**建議選舉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及2016年12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賈鴻潛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ii)袁福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iii)文遠華先生辭任本行執行董事及行長、(iv)梁志祥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v)建議委任新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委任李宗唐先生為執行董事；(ii)建議委任孫利國先生為執行董事；(iii)建議委任趙家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iv)建議委任靳慶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

II. 臨時股東大會待決事項

1. 建議選舉董事

董事會提議委任(i)李宗唐先生為執行董事；(ii)孫利國先生為執行董事；(iii)趙家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v)靳慶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亦須獲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

李宗唐先生、孫利國先生、趙家旺先生及靳慶軍先生各自將分別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彼等之服務合約，李宗唐先生、孫利國先生及趙家旺先生均不會於擔任董事期間向本行收取董事酬金及／或津貼。靳慶軍先生於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內將收取本行董事津貼，津貼將按本行有關薪酬政策及考慮彼於本行之職責等因素而釐定。彼等之任期將由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正式批准彼等資格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為止。

李宗唐先生、孫利國先生、趙家旺先生及靳慶軍先生各自確認，除附錄一所載彼等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涉及委任李宗唐先生、孫利國先生、趙家旺先生及靳慶軍先生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宗唐先生、孫利國先生、趙家旺先生及靳慶軍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天津津利華大酒店(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32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宜之相關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於2016年12月23日向股東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如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務必於2017年1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自、通過郵寄或傳真將回條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填妥及交回回條，不影響閣下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IV.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V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張富榮

中國天津，2016年12月23日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建議臨時股東大會候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宗唐先生

李宗唐先生，57歲。李先生自2016年8月起出任本行黨委書記。此前，李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6年8月任天津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2009年11月至2010年7月擔任天津農村合作銀行黨委書記及董事長；2008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天津農村合作銀行黨委書記、董事長及行長；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任天津農村合作銀行黨委副書記及行長；2003年5月至2006年4月任天津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2001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天津信託投資公司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1997年8月至2001年7月任天津市財政局副局長及黨組成員，以及天津市地方稅務局副局長；1996年11月至1997年8月於天津市財政局資金管理處出任處長；1988年3月至1997年8月相繼擔任天津市財政局預算處副處長及處長；1986年5月至1988年3月相繼擔任天津市財政局企業一處員工及主任科員；1985年8月至1986年5月相繼擔任天津市財政局財稅管理二處冶金科員工及副科長；1976年10月至1983年3月於天津市財政局財稅管理二處冶金科擔任財稅專管員。李先生於1983年3月至1985年8月就讀於天津財經學院，攻讀財政專業幹部專修課程。彼於2000年1月取得天津市會計專業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孫利國先生

孫利國先生，54歲。孫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於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孫先生擔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於2016年7月至2016年8月，孫先生亦出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主席；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兼監事長；2009年12月至2015年6月亦擔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2005年12月至2015年6月擔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成員兼董事會秘書；2005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籌建中）擬設董事會秘書處負責人；2003年12月至2005年8月任渤海銀行籌建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助理，主持籌建辦公室日常工作；1998年1月至2003年12月於中國建設銀行（前稱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天津市分行擔任辦公室主任；1990年12月至1998年1月，相繼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南開支行副行長及行長；1988年4月至1990年1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天津無縫鋼管工程辦事處主任助理；1985年8月至1988年4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市分行項目審查處員工。

孫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管理工程系基本建設管理工程專業，並於1997年7月自天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自南開大學金融學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貨幣銀行學，並於2012年1月自天津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取得中國建設銀行認證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趙家旺先生

趙家旺先生，52歲，中國共產黨黨員，高級會計師。自2015年12月以來，趙先生擔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及本行主要股東之一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30日擁有本行15.88%股權）均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他相繼擔任天津市財政局（市地方稅務）總經濟師、副局長並自2015年2月至2015年12月是天津市財政局黨組成員。2001年8月至2014年1月，他相繼擔任天津市河北區財政局副局長、局長及黨組書記；在此期間，他曾於2003年4月至2004年9月兼任天津市河北區財政局紀檢組組長。自1992年4月至2001年8月，他相繼擔任天津市河北區政府辦公室科員、副科級秘書、辦公室政務科科長以及辦公室副主任等職。1991年9月至1992年4月，他曾擔任天津市河北區商業委員會企業管理科科員。他在此期間曾於1987年9月至1988年9月擔任天津市講師團塘沽區中心莊中學教師。趙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89年12月及1989年12月至1991年9月分別擔任天津市電冰箱冷凝器廠職工及勞資科副科長。

他於1987年7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工業管理系企業管理專業，獲得學士學位；2004年6月畢業於天津市委黨校經濟學專業，獲碩士學位。

靳慶軍先生

靳慶軍先生，59歲。彼自2002年9月起為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於2012年，靳先生獲評年度中國十大律師並獲得年度中國證券律師稱號。靳先生於1993年10月至2002年8月為信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1989年4月至1993年10月擔任中信律師事務所律師；1987年8月至1989年4月相繼擔任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及一家英國律師事務所交換律師；1984年8月至1987年7月就讀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1982年1月至1984年8月擔任安徽大學圖書館系助教；1978年4月至1982年1月就讀於安徽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1975年3月至1977年3月擔任安徽蚌埠市第二十一中學教師。

靳先生自2014年4月起擔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83）獨立董事；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5月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天津長榮印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95）獨立董事；自2013年1月起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0年4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0年2月至2016年2月擔任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5年5月至2012年6月擔任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4年9月至2010年4月擔任國旅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3年4月起，靳先生擔任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7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天津津利華大酒店（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32號）舉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委任李宗唐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2. 考慮及批准委任孫利國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3. 考慮及批准委任趙家旺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4. 考慮及批准委任靳慶軍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張富榮

中國天津，2016年12月23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福華先生、文遠華先生、岳德生先生及張富榮女士；非執行董事于暘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焯先生、欒鳳祥先生及曾祥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寶瑞先生、梁志祥先生、封和平先生、郭田勇先生及羅義坤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2. 回條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應於2017年1月27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條親自、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3.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由H股持有人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無發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所示決議案以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倘任何股份乃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前的有關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17年2月16日（星期四）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7年1月18日（星期三）至2017年2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2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H股持有人，必須於2017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5.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bankoftianji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6.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如欲查詢臨時股東大會事宜，請致電+86 22 2840 5536聯絡劉岩先生或+86 22 2840 5372聯絡趙芳女士。